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大棠科技音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澄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（歌喉響宴KTV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，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其次，本件原告於智慧財產民事起訴狀對造人欄位載被告為「澄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（歌喉響宴KTV）」、法定代理人「陳明正」，然本件訴之聲明第2項另請求「陳明正」負連帶賠償責任

01 ，則現原告所陳欲請求損害賠償之對象究為「澄韻休閒股份
02 有限公司（歌喉響宴KTV）」（且是否為全名）或「澄韻休
03 閒股份有限公司（歌喉響宴KTV）與陳明正」，且「陳明正
04 」係與何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實不特定，也未說明主張連帶
05 責任之法律依據；且所載被告「澄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（歌
06 喉響宴KTV）」法定代理人於本件民國115年1月5日繫屬
07 於本院時早非陳明正，是其起訴之程式實有欠缺。茲依首開
08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金
09 額之裁判費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繳及補正，即
10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末如不諳法律，應諮詢或委任具
11 智慧財產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以維自身權益，末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李心怡

18 附表

19

項目	補正資料
1	請重新確認被告「澄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（歌喉響宴KTV）」具體名稱、目前法定代理人並予更正。
2	本件欲提告之對象（即被告）為「澄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（歌喉響宴KTV）」或「澄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（歌喉響宴KTV）與陳明正」，或名稱有誤？應確認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請求給付之對象是否包含陳明正，並補正本件當事人欄及訴之聲明。
3	本件請求項目金額之計算方式、請求權基礎與連帶責任（即法律依據）。